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4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Cherret Leakey-Ndiwa(查力基)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3月3日114年度補字第174號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另原告於起訴之同時，就起訴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3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此裁定已於114年3月21日確定），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50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祥銘